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分機162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4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九點（下稱本點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完整規定可至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「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條列式行政規則/公用財產/撥用、借用」下載。
- 二、本點修正後，機關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機關用地應辦理撥用查核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償撥用之土地免辦理查核；爰貴分署及辦事處本（114）年10月底前通知撥用機關辦理查核作業時，113年度奉准撥用案件依修正後規定範圍辦理，113年度查核不合格案件轉入本年度辦理查核者，其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償撥用之土地，免再辦理查核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

副本：